遵化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决算公开目录

第一部分部门概况

**一、部门职责**

1、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同意遵化等四县（市、区）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工作的批复》（冀政函【2013】90号）、河北省建设委员会《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》文件，我局主要职责是：

（1）、市容环境卫生管理。

（2）、城市绿化管理。

（3）、城市道路管理。

（4）、城市建设管理。

**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遵化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设3个职能科室和11个执法中队，以及乡镇（街道）执法中队，具体是综合办公室、广告管理科、治安办公室、11个执法中队、交通秩序管理中队和清东陵保护区、乡镇（街道）执法中队。全额事业编制35人，自收自支75人，招聘29人，车辆20辆。

第二部分 遵化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

具体内容，详见附表。

第三部分 遵化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15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5年财政拨款收入917.74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917.74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；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2015年总支出917.74万元。

二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2015年收入合计917.74万元，为财政拨款收入。

三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15年共支出917.74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864.79万元，项目支出52.95万元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　　2015年收入合计917.74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917.74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；2015年支出合计917.74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17.74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15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合计44.07万元，其中: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3.04万元，公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1.03万元。公务用车保有量20辆，为一般公务用车；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，接待人次0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0人。我单位公务接待严格执行市委、市政府要求，厉行节约、艰苦奋斗,严格执行招待报批程序，实行对口接待，控制陪餐人员，从严掌握招待标准，不存在利用公款互相宴请及请客送礼等问题，公务接待费用明显降低。我单位对公车运行实行定点维修、定点加油、统一保险和统一保养，节假日严格执行公务车辆封存制度，不存在超标准配备公车或装饰公车行为。

六、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情况的说明

2015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68.94万元。其中：办公费17.84万元、水电费、邮电费3.31万元福利费、工会经费3.72万元、日常公务车运行维护费44.07万元。

七、政府采购情况的说明

 2015年我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。

八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截止2015年12月31日，我局共有车辆20辆，属于一般公务用车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无。

第四部分名词解释

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： 2015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中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指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、公务接待费三项经费支出。

机关运行经费支出： 2015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，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。